

十余家车企承诺账期不超过60天 行业自律渐显 “承诺”何时变为现实受关注

“车企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是好的开始。”“很高兴能看到主机厂有了改变。”截至6月12日，已有17家国内车企就对供应商“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作出公开承诺，多位受访供应商对车企的承诺纷纷表示欣喜。

同时，这也极大地提振供应链企业的信心，汽车零部件板块连续两日走强。

不过，对于行业这一转变感到欣喜的同时，汽车供应商们也表达了些许担忧。“若60天后收到的是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而言并无实质改善。”某汽车零部件企业董事长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受访专家建议，针对“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应该进一步明确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和支付方式，应当采取到期支付现金，而不是以汇票形式支付。

●本报记者 李媛媛

行业迎来新变化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自6月10日晚间以来，一汽、东风、广汽、上汽等多家重点车企陆续发表声明，对供应商“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作出承诺。

重点车企纷纷发布声明的背后，正是响应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受访专家表示，该《条例》重点聚焦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回收难、周期长等痛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事实上，近年来不少汽车供应商企业因应收账款回款难、周期长导致资金周转困难，苦不堪言，不少零部件企业在2024年年报中，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行提示。

某企业负责人表示：“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经营



视觉中国图片

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商，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汽车供应商企业的账款回收周期长，从一组数据中可以得到验证。Wind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车企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在83.7天至247.7天，其中，北汽蓝谷、小鹏汽车、长安汽车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位居前三，分别为247.7天、232.8天、204.5天，周转天数较长。

一位不愿具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董事长范宇（化名）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一辆汽车的生产涉及上万个零部件，其中大部分依赖主机厂对外采购。由于汽车产业链条长、环节多，若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拖欠问题将逐级向上传导，波及整个供应链网络。这种连锁反应会导致众多供应商陷入资金困境，尤其对依赖借款维持运营的中小企业而言，更是雪上加霜。长此以往，不仅会恶化供应商的生存状况，还将危及整个汽车产业的健康运转。”

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

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压力从整车向产业链环节传导，出现了供应商贷款支付账期加长、资金周转困难等现象，不利于产业技术创新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方工业大学汽车产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纪雪洪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国内汽车行业普遍存在着款项支付周期过长的问题，平均账期超过120天，部分企业甚至超过240天，这种过长的账期导致供应链企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因此，部分供应商可能被迫削减生产成本，甚至降低产品质量标准，以维持短期生存。这不仅增加了产品安全隐患，还可能引发行业信任危机。”

纪雪洪强调，优化行业支付周期、改善供应链资金流动性，已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车企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是好的开始。”

供应商“喜忧参半”

四维图新、维峰电子等汽车供应链企业纷纷表示，车企“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承诺，有助于供应商企业提升资金回笼效率和现金周转率，促进企业经营稳定发展。

范宇则表达了他的担忧：“车企的付款承

诺相比不予以表态已是积极进展，但关键在于承诺何时兑现，以及具体以何种形式支付——现金还是承兑汇票。若采用承兑汇票，由于存在账期和贴现成本，对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的实际作用仍然有限。”

明确账期开始时间和采用何种结算方式，究竟有何意义？

记者调研了解到，账期并不是从供应商交完货开始算起，而是从主机厂开发票算起。

范宇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部分主机厂在收货后，仍需经过较长的内部审核流程才开具发票。即便完成开票，供应商通常仍需等待90天才能收到承兑汇票，加之汇票本身的兑现周期长达半年，导致整体回款周期被大幅延长。”

“我们公司供货之后，平均110天左右可以拿到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又需要等180天才能结算，相当于得近300天才可以收到账款。如果我们期间缺钱，要去兑现的话，需支付4%左右的利息去贴现。”范宇说。

某汽车流体管路公司总裁袁清（化名）表示：“车企账期承诺不超过60天，如果60天内供应商收到的是承兑汇票，那供应商账款结算周期依旧很长，如果需要提前结算，那就需要承担60天”。

贴现损失。以某主机厂的结算流程为例：每月5日结算，20日开具发票，若支付账期60天内，供应商收到的是商业汇票，最长还需要等待6个月，整体账款结算周期将长达8个月，这显然并不短。”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刘金洋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时表示，商业汇票又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二者在承兑主体和信用等级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信用等级高、风险低、流通性强；商业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依赖于企业的商业信用，信用等级低、风险高、流通性弱。

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对记者表示：“银行承兑汇票几乎等同于现金，只是资金到账时间稍晚；而商业承兑汇票更像是欠条，企业用它来延迟支付货款，到期供应商能否收到款，还存在不确定性。”

呼吁明确结算方式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财税律师张闻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财务上有个概念是“早收晚付”，在不影响企业信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使用账期本身就可以为企业创造利润。“这种方式并非车企独有，而是普遍存在于各行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在商业合作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企业往往能够利用其议价优势，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争取更长的账期。”

在盘和林看来，车企目前面临的问题在于，汽车制造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车企为了维持资金周转，往往过度占用供应商的货款。而供应商由于担心失去订单，不得不接受车企提出的不平等条件，比如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袁清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对于行业而言缩短账期很关键。”

盘和林呼吁，车企承诺的“60天账期”，应当是到期支付现金，而不是以汇票形式支付。只有现金支付，才是真正有效的承诺。

袁清也表示，相关部门在制定规则时，明确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和支付方式至关重要，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例如，可以规定货物交付后的次月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的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奇瑞集团和北汽集团明确了履行承诺开始的时间；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明确取消了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而其他车企仅声明“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9,91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9,9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1,68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12,9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767,0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639,9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200%，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无异议。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727,276	99.999%	60,764	0.023%	17,53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726,876	99.999%	61,694	0.023%	17,00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260,536	99.993%	60,694	0.027%	16,80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由召集人胡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3.表决情况

4.回避表决情况

5.律师见证意见

6.表决结果

7.其他事项

8.上网公告附注

9.备查文件

10.其他

11.重要提示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